

(根據歐共體條約/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通過的法案，必須公佈)

法規

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2007年6月28日

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並廢除 (EEC) 第 2092/91 號法規

歐盟理事會，

考慮到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特別是其中的第 37 條，

考慮到委員會的建議，

考慮到歐洲議會的意見 (1)，

然而：

(1) 有機生產是農場管理和食品生產的整體系統，結合了最佳環境實踐、高水準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自然資源、應用高動物福利標準和符合生產標準的生產方法。偏好使用天然物質和製程生產的產品。因此，有機生產方法發揮雙重社會作用，一方面提供特定市場，滿足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提供有助於保護環境和動物福利的公共產品。

(2) 大多數成員國有機農業部門的份額都在增加。近年來消費需求成長尤為顯著。最近共同農業政策改革強調以市場為導向和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刺激有機產品市場。在此背景下，有機生產立法在農業政策框架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並與農產品市場的發展密切相關。

(3) 管理有機生產部門的共同體法律架構應追求確保

有機產品的公平競爭和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以及維持和證明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信心。它還應致力於為該部門的發展提供與生產和市場發展保持一致的條件。

(4) 委員會向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提交的關於歐洲有機食品 and 農業行動計劃的通訊建議改進和加強共同體的有機農業標準以及進口和檢驗要求。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結論中，理事會呼籲委員會審查該領域的共同體法律框架，以確保簡化和整體一致性，特別是製定鼓勵標準統一的原則，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降低細節層次。

(5) 因此，更明確地定義適用於有機生產的目標、原則和規則是適當的，以有助於提高透明度和消費者信心以及對有機生產概念的統一認識。

(6) 為此，1991 年 6 月 24 日關於農產品有機生產的理事會條例 (EEC) No 2092/91 以及農產品和食品(2)中提及的指示應被廢除並由新條例取代。

(7) 應建立關於植物、畜牧業和水產養殖生產的有機生產規則的總體共同體框架，包括野生植物和海藻的採集規則、轉化規則以及加工食品的生產規則，

(1) 2007年5月22日發表的意見 (尚未在官方公報上發表) 雜誌)。

(2) OJ L 198，1991 年 7 月 22 日，第 19 頁。1. 最後由委員會條例 (EC) No 394/2007 (OJ L 98，13.4.2007，p. 3) 修訂的條例。

包括酒、飼料和有機酵母。委員會應授權產品和物質的使用，並決定有機農業和有機食品加工中使用的方法。

(16)由於有機畜牧業是一項與土地有關的活動，動物應盡可能進入露天或放牧區。

(八)進一步促進有機生產發展，特別是鼓勵使用更適合有機生產的新技術、新物質。

(十七)有機畜牧業應尊重較高的動物福利標準，並滿足動物特定物種的行為需求，動物健康管理應以疾病預防為基礎。在這方面，應特別注意飼養條件、飼養方式及放養密度。此外，品種的選擇應考慮其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畜牧業生產和水產養殖生產的實施規則至少應確保符合《歐洲保護農用動物公約》的規定及其常務委員會（T-AP）隨後的建議。

(9)基因改造生物（GMO）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與有機生產的概念和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認知不相容。因此，它們不應用於有機農業或有機產品的加工。

(10)目標是盡可能減少有機產品中基因改造生物的含量。現有的標籤閾值代表了與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性和技術上不可避免的存在完全相關的上限。

(18)有機畜牧生產系統應以有機飼養動物完成不同畜種的生產週期為目標。因此，應該鼓勵增加有機動物基因庫，提高自力更生能力，從而確保該行業的發展。

(11)有機農業應主要依賴當地組織的農業系統內的可再生資源。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應回收植物和動物來源的廢物和副產品，以將養分返回土地。

(19)有機加工產品的生產應採用確保產品的有機完整性和重要品質在生產鏈的各個階段得到維持的加工方法。

(12)有機植物生產應有助於維持及提高土壤肥力及防止水土流失。植物最好透過土壤生態系統來餵養，而不是添加到土壤中的可溶性肥料來餵養。

(20)只有當所有或幾乎所有農業來源成分都是有機的時，加工食品才應貼上有機標籤。然而，對於含有無法有機獲得的農業成分的加工食品，應制定特殊的標籤規定，就像狩獵和捕魚產品的情況一樣。此外，為了消費者資訊、市場透明度和刺激有機成分的使用，也應該在一定條件下在成分清單中提及有機生產。

(13)有機植物生產管理系統的基本要素是土壤肥力管理、物種和品種的選擇、多年輪作、有機材料的回收和栽培技術。只有在符合有機生產的目標和原則時，才應使用額外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植物保護產品。

(14)畜牧業生產是有機農業生產組織的基礎，因為它為耕地提供了必要的有機質和養分，有助於土壤改良和永續農業的發展。

(21)宜在生產規則的適用方面提供彈性，以便有機標準和要求能夠適應當地的氣候或地理條件、具體的畜牧實踐和發展階段。這應該允許應用特殊規則，但僅限於共同體立法規定的特定條件的範圍內。

確實。

(15)為了避免環境污染，特別是土壤和水等自然資源的污染，牲畜的有機生產原則上應規定這種生產與土地、適當的多年輪作系統和牲畜飼養之間的密切關係有機農業作物產品在生產經營地本身或鄰近的有機生產地生產。

(22)維持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信心很重要。因此，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的例外情況應嚴格限於應用例外規則被認為合理的情況。

- (23)為了保護消費者和公平競爭，應保護用於表示有機產品的術語在整個共同體內不得用於非有機產品，且與所使用的語言無關。保護也應適用於這些術語的常用派生詞或縮寫詞，無論它們是單獨使用還是組合使用。
- (24)為了讓整個共同體市場的消費者更清楚，共同體內生產的所有有機預包裝食品都必須帶有歐盟標誌。對於共同體內生產的非預包裝有機產品或從第三國進口的任何有機產品，應該可以在自願的基礎上使用歐盟標誌。
- (25)然而，將歐盟標誌的使用限制在僅含有或幾乎僅含有有機成分的產品上被認為是適當的，以免誤導消費者關於整個產品的有機性質。因此，不應允許在轉化產品或加工食品的標籤中使用它，其中少於 95% 的農業來源成分是有機的。
- (26)歐盟標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妨礙國家或私人標誌的同時使用。
- (27)此外，為了避免欺騙行為以及消費者對產品的共同體或非共同體來源可能產生的混淆，每當使用歐盟標誌時，應告知消費者農業原材料的產地。
- (28)共同體規則應促進有機生產的統一概念。主管機關、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應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對已由另一成員國的當局或機構認證的合規產品的自由流動造成障礙的行為。
- 他們尤其不應施加任何額外的控制或財務負擔。
- (29)為了與其他領域的共同體立法保持一致，在植物和牲畜生產方面，應允許成員國在其領土內適用比共同體有機生產規則更嚴格的國家生產規則，前提是這些國家規則也適用於非有機生產，並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共同體法律。
- (30)禁止在有機生產中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為了清楚和連貫起見，如果產品必須標記為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由基因改造生物製成，則不應標記為有機產品。
- (31)為了確保有機產品的生產符合共同體有機生產法律架構規定的要求，經營者在有機產品的生產、準備和分銷的各個階段進行的活動應接受控制。中規定的規則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頒布的第 882/2004 號法令，涉及為確保驗證遵守飼料和食品法、動物健康和動物福利規則而進行的官方控制(1)。
- (32)在某些情況下，將通知和控制要求應用於某些類型的零售經營者（例如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或使用者銷售產品的零售經營者）可能顯得不相稱。因此，允許成員國免除此類運營商的這些要求是適當的。然而，為了避免欺詐，有必要將那些生產、準備或儲存與銷售點無關的產品、進口有機產品或將上述活動外包給第三方的零售經營者排除在豁免之外。
- (33)進口到歐洲共同體有機產品應被允許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共同體市場，這些產品是按照生產規則生產的，並受到符合或等同於歐洲共同體規定的控制安排的控制。此外，在同等製度下進口的產品應附有有關第三國主管機關或公認的管制機關或機構所頒發的證書。
- (34)進口產品的等效性評估應考慮食品法典所規定的國際標準。
- (35)保留委員會認可的具有與共同體立法中規定的生產標準和控制安排等效的第三國名單被認為是適當的。
- 對於未列入該清單的第三國，委員會應制定一份被認可有能力確保相關第三國的控制和認證任務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清單。
- (三十六)應收集相關統計信息，以獲得本條例實施和後續行動所需的可靠數據，並作為生產者、市場經營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工具。所需的統計資料應在社區統計計劃的範圍內定義。

(37)本條例應自給予委員會足夠時間採取實施所需措施之日起適用。

(c) 飼料；

(38)實施本法規所需的措施應根據 1999 年 6 月 28 日理事會第 1999/468/EC 號決定採取，該決定規定了委員會行使執行權力的程序(1)。

(d) 栽培用無性繁殖材料及種子。

狩獵和捕撈野生動物的產品不應被視為有機產品。

(39)有機部門的動態演變、與有機生產方法相關的某些高度敏感問題以及確保內部市場和控制系統平穩運行的需要，使得有必要對共同體規則的未來審查進行規定。應用這些規則中所獲得的經驗。

本法規也適用於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40)在通過針對某些動物物種、水生植物和微藻的詳細共同體生產規則之前，成員國應有可能規定國家標準的應用，或在沒有國家標準的情況下，規定由歐盟接受或認可的私人標準。

3. 本法規適用於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參與與第 2 款所列產品相關的活動的任何經營者。

但是，大眾餐飲經營不適用本條例。成員國可以對來自大眾餐飲業務的產品的標籤和控制適用國家規則，或在沒有國家規則的情況下適用私人標準，只要上述規則符合共同體法。

4. 本法規的適用不影響其他共同體規定或國家規定，符合有關本條規定的產品的共同體法律，例如管理生產、製備、營銷、標籤和控制的規定，包括有關食品和食品的立法。

已通過本規定：

第一章

目標、範圍和定義

第1條

目標和範圍

1. 本條例為有機生產的永續發展提供了基礎，同時確保內部市場的有效運作，確保公平競爭，確保消費者信心並保護消費者

興趣。

它建立了共同的目標和原則來支持本條例中規定的規則，涉及：

(A) 有機產品生產、準備和銷售的所有階段及其控制；

(b) 在標籤和廣告中使用有關有機生產的標誌。

2. 本條例適用於以下推出市場或擬投放市場的農業（包括水產養殖）產品：

(A) 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

(b) 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

第二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a) 「有機生產」係指使用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生產方法。

生產、準備和分銷各階段的監管；

(b) 「生產、準備和分銷階段」指從有機產品的初級生產直至其儲存、加工、運輸、銷售或供應給最終消費者的任何階段，以及相關的標籤、廣告、進口、出口和分包活動；

(c) 「有機」是指來自有機生產或與有機生產有關；

(d) 「經營者」係指負責確保其控制下的有機企業符合本法規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

(e) 「植物生產」指農作物產品的生產，包括以商業目的收穫野生植物產品；

(1) OJ L 184，1999 年 7 月 17 日，第 17 頁。23. 經 2006/2006 號決定修正的決定 512/EC (OJ L 200，2006 年 7 月 22 日，第 11 頁)。

- (f) 「畜牧業生產」指家養或家養陸生動物（包括昆蟲）的生產；
- (g) 「水產養殖」的定義由理事會給出
2006年7月27日第1198/2006號法規(EG)
歐洲漁業基金(1)；
- (h) 「轉變」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從非有機農業到有機農業的轉變，在此期間適用了有關有機生產的規定；
- (i) 「準備」是指有機產品的保存和/或加工操作，包括畜產品的屠宰和切割，以及包裝、標籤和/或對有關有機生產方法的標籤進行的更改；
- (j) 「食品」、「飼料」和「投放市場」的定義是歐盟委員會第178/2002號法規(EG)中給出的定義。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02年1月28日制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了歐洲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方面的權力和規定程序(2)；
- (k) 「標籤」指與產品相關或置於其上的任何包裝、文件、通知、標籤、板、環或項圈上的任何術語、文字、細節、商標、品牌名稱、圖形或符號；
- (l) 「預包裝食品」的定義如下
歐盟指令2000/13/EG第1(3)(b)條
議會和理事會2000年3月20日關於成員國有關食品標籤、展示和廣告的法律的近似意見(3)；
- (m) 「廣告」指透過標籤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眾所做的任何陳述，旨在或可能影響和塑造態度、信仰和行為，以直接或間接促進有機產品的銷售；
- (n) 「主管機關」係指某一機關的中央當局
有權根據本條例規定的規定組織有機生產領域官方控制的成員國，或被授予該權限的任何其他機構，適當時也應包括第三國的相應當局；
- (o) 「控制機構」指成員國的公共行政組織，其主管機關已依規定全部或部分授予其在有機生產領域進行檢查和認證的權限依本條例規定，適當時，也應包括第三國的相應當局或在第三國運作的相應當局；
- (p) 「控制機構」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有機生產領域進行檢驗和認證的獨立私人第三方，酌情也應包括第三國的相應機構或在第三國運作的相應機構；
- (q) 「合格標誌」係指以標誌的形式聲明符合一組特定標準或其他規範性文件；
- (r) 「成分」的定義是第6條第(4)款所給的定義
指令2000/13/EG；
- (s) 「植物保護產品」的定義見
1991年7月15日關於植物保護產品推出市場的理事會指令91/414/EEC(4)；
- (t) 「基因改造生物(GMO)」的定義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1年3月12日關於故意向環境中釋放基因改造生物的第2001/18/EG號指令中給出的定義，並廢除了理事會指令90/220/EEC(5)，且不是透過該指令附件IB中列出的基因改造技術獲得的；
- (u)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係指全部或部分源自基因改造生物但不含有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
- (v) 「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指透過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生產過程中的最後一個活生物體而衍生，但不含有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也不由
基因改造生物；
- (w) 「飼料添加劑」的定義是法規中給出的定義
(EG) 歐洲議會與歐盟第1831/2003號
2003年9月22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理事會(6)；

(1) OJ L 223，2006年8月15日，第14頁。1。

(2) OJ L 31，2002年2月1日，第14頁。1。最後由委員會條例(EG) No 575/2006 (OJ L 100, 8.4.2006, p. 3) 修訂的條例。

(3) OJ L 109，2000年5月6日，第14頁。29。該指令最後由委員會指令2006/142/EG 修訂 (OJ L 368，2006年12月23日，第110頁)。

(4) OJ L 230，1991年8月19日，第4頁。1。最後由委員會指令2007/31/EG 修訂的指令 (OJ L 140，2007年6月1日，第44頁)。

(5) OJ L 106，2001年4月17日，第17頁。1。最新法規(EG) No 1830/2003 (OJ L 268, 18.10.2003, p. 24)。

(6) OJ L 268，2003年10月18日，第14頁。29。經委員會條例(EG) No 378/2005 (OJ L 59, 5.3.2005, p. 8) 修訂的條例。

(x) 在描述不同的體系或措施時，「等同」是指它們能夠透過應用確保相同水準的合格保證的規則來實現相同的目標和原則；

(c) 旨在生產各種食品和其他農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採用不損害環境、人類健康、植物健康或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工藝生產的商品的需求。

(y) 「加工助劑」是指本身不作為食品成分消耗的任何物質，有意用於原材料、食品或其成分的加工，以在處理或加工過程中實現特定的技術目的，並可能導致無意的結果。

第四條

整體原則

有機生產應遵循以下原則：

(z) 「電離輻射」的定義是 1996 年 5 月 13 日理事會指令 96/29/Euratom 中給出的定義，該指令規定了保護工人和公眾健康免受電離輻射引起的危險的基本安全標準(1)並受到 1999 年 2 月 22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1999/2/EC 第 1(2) 條的限制，該指令近似於成員國有關經電離輻射處理的食品和食品成分的法律(2)。

(a) 基於生態系的生物過程的適當設計和管理，利用系統內部的自然資源，方法如下：

(i) 使用生物體和機械生產方法；

(ii) 從事與土地有關的作物種植和畜牧生產或符合永續漁業開發原則的水產養殖；

(iii) 排除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獸藥產品除外；

(iv) 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在適當時採取預防和預防措施；

(b)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如果需要外部投入或不存在 (a) 段中提到的適當管理實務和方法，則應限於：

(i) 有機生產的投入；

(ii) 天然或天然衍生物質；

(iii) 低溶解度礦物肥料；

(c) 嚴格限制化學合成投入的使用，僅限於以下特殊情況：

(i) 不存在適當的管理做法；和

(ii) (b) 段所提及的外在投入並非市面有售；或者

(iii) 使用(b)段所述的外部投入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第二章

有機生產的目標與原則

第三條

目標

有機生產應追求以下總體目標：

(a) 建立農業永續管理體系
那：

(i) 尊重自然系統和循環，維持和增強土壤、水、植物和動物的健康以及它們之間的平衡；

(ii) 有助於達到高水準的生物多樣性；

(iii) 負責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例如水、土壤、有機物和空氣；

(iv) 尊重動物福利高標準，特別是滿足動物特定物種的行為需求；

(b) 旨在生產高品質的產品；

(1) OJ L 159，1996 年 6 月 29 日，第 14 頁。1。

(2) OJ L 66，1999 年 3 月 13 日，第 14 頁。16. 經法規 (EC) 修訂的指令第 1882/2003 號 (OJ L 284，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1 頁)。

(d) 必要時，在本條例的框架內，考慮衛生狀況、氣候和當地條件的區域差異、發展階段和具體畜牧實踐，調整有機生產規則。

(k) 以由有機農業的農業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的有機飼料餵養牲畜；

第五條

適用於農業的具體原則

有機農業除遵循第四條規定的總體原則外，還應遵循下列具體原則：

(a) 維持和增強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穩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板結和土壤侵蝕，並主要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滋養植物；

(l) 採用畜牧業做法，增強免疫系統並加強對疾病的自然防禦，特別是包括定期運動和酌情進入露天區域和牧場；

(b) 盡量減少不可再生資源和非農業投入的使用；

(m) 排除人工誘導多倍體飼養動物；

(c) 回收動植物來源的廢棄物和副產品作為動植物生產的投入；

(n) 維持自然水生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水生環境的持續健康以及水產養殖生產中周圍水生和陸地生態系統的品質；

(d) 在做生產決策時考慮當地或區域的生態平衡；

第六條

(o) 以2002年12月20日理事會第2371/2002號理事會條例(EC)第3條所定義的漁業可持續開發飼料餵養水生生物，該條例關於共同漁業政策下漁業資源的養護和永續開發(1)或由有機農業的農業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的有機飼料。

(e) 透過鼓勵動物的自然免疫防禦以及選擇適當的品種和飼養方法來維持動物健康；

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具體原則

有機加工食品的生產除應遵循第四條規定的總體原則外，還應遵循下列具體原則：

(f) 透過預防措施來維護植物健康，例如選擇抗病蟲害的適當品種和品種、適當輪作、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護害蟲天敵；

(a) 用有機農業原料生產有機食品，除非市面上沒有有機形式的原料；

(g) 因地制宜及與土地有關的畜牧生產做法；

(b) 限制食品添加劑，主要具有技術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機成分以及微量營養素和加工助劑的使用，以便將其使用在最低限度內，並且僅在必要的技術需要或出於某種目的時才使用。

(h) 遵守高水準的動物福利並尊重物種的具體需求；

(c) 排除可能誤導產品真實性質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i) 使用有機牲畜生產的產品，這些動物自出生或孵化以來一直在有機飼養場中飼養，並貫穿其整個生命週期；

(d) 謹慎加工食品，最好使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j) 選擇品種時要考慮到動物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活力以及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

(1) OJ L 358，2002年12月31日，第14頁。59。

第七條

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具體原則

加工有機飼料的生產除遵循第四條規定的總體原則外，還應遵循下列具體原則：

- (a) 以有機飼料原料生產有機飼料，除非市場上沒有有機形式的飼料原料；
- (b) 將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並且僅在必要的技術或畜牧技術需要或特定營養目的的情況下；
- (c) 排除可能誤導產品真實性質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 (d) 謹慎加工飼料，最好使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產規則

第1章

一般生產規則

第八條

一般要求

經營者應遵守本篇規定的生產規則和第 38 條 (a) 款規定的實施規則。

第九條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

1. 基因改造生物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不得用作有機生產中的食品、飼料、加工助劑、植保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種子、無性繁殖材料、微生物和動物。
2. 出於第1款所提及的有關食品和飼料基因改造生物或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產品的禁令的目的，經營者可以依賴根據2001/18/2001/18號指令貼上或提供的產品隨附標籤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追溯性的法規(EC) 1830/2003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食品和飼料產品。

當購買的食品和飼料產品未根據這些法規進行標籤或附有文件時，經營者可以假設沒有基因改造生物或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用於製造，除非他們已獲得其他資訊表明標籤涉案產品不符合該規定。

3. 就第 1 款所述禁止而言，對於非食品或飼料的產品或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此類非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要求供應商確認該產品所提供的產品並非由或由其生產

基因改造生物。

4. 委員會應根據第 37 條(2)款所述程序決定實施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和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的措施。

第十條

禁止使用電離輻射

禁止使用電離輻射處理有機食品或飼料，或有機食品或飼料中使用的原料。

第2章

農場生產

第十一條

農業生產通用規則

整個農業控股應按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要求進行管理。

然而，根據第37條(2)款所述程序規定的具體條件，可以將生產經營單位分割成明確分開的單位或水產養殖生產場所，這些單位或水產養殖生產場所並不完全按照有機生產進行管理。至於動物，則涉及不同的物種。至於水產養殖，只要生產地點之間有足夠的隔離，就可以涉及相同的物種。植物方面，應涉及易於區分的不同品種。

根據第二項規定，如果生產經營單位並非所有單位都用於有機生產，經營者應將用於有機單位或由有機單位生產的土地、動物和產品與用於或生產的土地、動物和產品分開保存。

(1) OJ L 268, 2003年10月18日, 第14頁。1. 經委員會條例 (EC) No 1981/2006 (OJ L 368, 23.12.2006, p. 99) 修訂的條例。

第十二條

工廠生產規則

1. 除第十一條規定的一般農場生產規則外，有機植物生產也應適用以下規則：

(a) 有機植物生產應採用能夠維持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增強土壤穩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壤板結和水土流失的耕作和耕作方法；

(b) 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應透過多年輪作（包括豆科植物和其他綠肥作物）以及透過施用牲畜糞便或有機材料（最好是來自有機生產的堆肥）來維持和增加；

(c) 允許使用生物動力學製劑；

(d) 此外，肥料和土壤改良劑只有在根據第 16 條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

(e) 不得使用礦物氮肥；

(f) 所使用的所有工廠生產技術應防止或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七) 防治病蟲草害，主要依靠天敵的保護、品種及品種的選擇、輪作、栽培技術及熱處理；

(h) 在對農作物造成既定威脅的情況下，植物保護產品只有在根據第 16 條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

(i) 生產種子和無性繁殖材料以外的產品時，只能使用有機生產的種子和繁殖材料。為此，母本植物（如果是種子）和親本植物（如果是無性繁殖材料）應按照本條例規定的規則生產至少一代，或者如果是多年生植物農作物，兩個生長季節；

(j) 工廠生產中用於清潔和消毒的產品只有在根據第 16 條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時才可使用。

2. 自然地區、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採集被視為有機生產方法，前提是：

(a) 這些區域在採集前至少三年內沒有接受過產品處理

除依第 16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以外；

(b) 收集不影響自然棲息地的穩定性或收集中物種的維持

區域。

3. 實施本條所含生產規則所需的措施應依照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採取。

第十三條

海藻生產規程

1. 採集在海洋中自然生長的野生海藻及其部分，被視為一種有機生產方法，前提是：

(a) 種植區具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 2000/60/EC 號指令所定義的高生態質量，該指令建立了水政策領域的共同體行動框架(1)和在其實施之前，其品質相當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6 年 12 月 12 日關於貝類水域品質要求的 2006/113/EC 號指令中指定水域的品質(2)，並且從健康角度來看並非不適合看。在實施立法中引入更詳細的規則之前，不得在不符合歐洲法規 (EC) No 854/2004 附件 II 規定的 A 類或 B 類區域標準的區域採集野生食用海藻。理事會制定了組織對供人類消費的動物源產品進行官方控制的具體規則(3)；

(b) 收集不會影響自然棲息地的長期穩定性或收集區域內物種的維持。

2. 海藻養殖應在環境和健康特徵至少相當於第 1 款所述的沿海地區進行，才能被視為有機海藻養殖。除此之外：

(a) 從收集幼海藻到收穫的所有生產階段應採用可持續做法；

(b) 為確保維持廣泛的基因庫，應定期收集野生海藻幼體，以補充室內養殖資源；

(1) OJ L 327，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頁。1. 經第 2455/2001/EC 號決定修訂的指令 (OJ L 331，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 頁)。

(2) OJ L 376，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27 頁。14.

(3) OJ L 139，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4 頁。206. OJ L 226，25.6.2004，p. 中的更正版本。83.

(c) 除室內設施外，不得使用肥料，且只有在根據第 16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時才可使用肥料。

3. 實施本條所含生產規則所需的措施應依照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採取。

第十四條

畜牧業生產規則

一、畜牧生產除適用第十一條規定的一般農場生產規則外，還應適用下列規則：

(a) 關於動物的來源：

(i) 有機牲畜應在有機土地上出生和飼養；

(ii) 為繁殖目的，可在特定條件下將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帶入養殖場。在符合第 17(1)(c) 條規定的轉換期限後，此類動物及其產品可被視為有機動物；

(iii) 轉換期間開始時飼養場內存在的動物及其產品在符合第 17(1)(c) 條所述轉換期後可視為有機產品；

(b) 關於飼養方式和住房條件：

(i) 動物飼養人員應具備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

(ii) 飼養方式，包括飼養密度和飼養條件，應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

(iii) 只要天氣條件和地面狀況允許，牲畜應可以永久進入露天區域，最好是牧場，除非基於共同體的基礎上施加了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限制和義務立法；

(iv) 應限制牲畜數量，以盡量減少過度放牧、偷獵土壤、侵蝕或動物或其糞便傳播造成的污染；

(v) 有機牲畜應與其他牲畜分開飼養。然而，在某些限制性條件下，有機動物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非有機動物在有機土地上放牧是允許的；

(vi) 禁止拴系或隔離牲畜，除非在有限的時間內對單一動物進行拴系或隔離，並且出於安全、福利或獸醫原因而這樣做是合理的；

(vii) 應盡量縮短牲畜的運輸時間；

(viii) 在動物的整個生命過程中，包括在屠宰時，任何痛苦，包括殘害，應保持在最低限度；

(ix) 養蜂場應位於確保花蜜和花粉來源主要由有機生產的作物或酌情由自生植被或非有機管理的森林或僅用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的區域。養蜂場應與可能導致養蜂產品污染或蜜蜂健康不佳的來源保持足夠的距離；

(x) 蜂箱和養蜂材料應以天然材料為主；

(xi) 禁止將消滅蜂巢中的蜜蜂作為與收穫養蜂產品相關的方法；

(c) 關於育種：

(i) 繁殖應採自然方法。但人工授精是允許的；

(ii) 不得以荷爾蒙或類似物質治療誘導繁殖，除非作為個別動物進行獸醫治療的一種形式；

(iii)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克隆、胚胎移植等的人工繁殖；

(四) 選擇合適的品種。品種的選擇也應有助於防止任何痛苦並避免殘害動物的需要；

(d) 關於飼料：

(i) 主要從飼養動物的經營場所或同一地區的其他有機經營場所取得牲畜飼料；

(ii) 牲畜應飼餵滿足動物不同發育階段營養需求的有機飼料。部分口糧可能含有來自轉為有機農業的農場的飼料；

(iii) 除蜜蜂外，牲畜應能永久獲得牧場或粗飼料；

第十五條

水產動物生產規則

(iv) 來自植物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來自動物和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用於動物營養和加工助劑的某些產品，只有在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可使用

1. 除第十一條規定的一般農場生產規則外，以下規則也適用於水產養殖動物生產：

第十六條；

(a) 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的來源：

(v) 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及合成胺基酸；

(i) 有機水產養殖應以來自有機親魚和有機養殖場的幼魚飼養為基礎；

(vi) 哺乳類哺乳動物應以天然乳、最好是哺乳；

(ii) 當無法取得來自有機親魚或飼養場的幼畜時，可在特定條件下將非有機生產的動物引入飼養場；

(e) 關於疾病預防和獸醫治療：

(b) 關於飼養方法：

(i) 疾病預防應基於品種和品系選擇、畜牧管理實踐、高品質飼料和運動、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保持衛生條件的充足和適當的飼養環境；

(i) 動物飼養人員應具備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

(ii) 應立即治療疾病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當不適合使用植物治療、順勢療法和其他產品時，必要時可在嚴格條件下使用包括抗生素在內的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應特別規定治療療程和停藥期的限制；

(ii) 飼養方法，包括飼養、設施設計、放養密度和水質，應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

(iii) 允許使用免疫獸藥；

(iii) 飼養方式應盡量減少養殖場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括養殖牲畜的逃脫；

(iv) 應允許根據共同體立法實施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治療；

(iv) 有機動物應與其他水產養殖動物分開存放；

(v) 運輸應確保維持動物的福利；

(vi) 動物的任何痛苦，包括屠宰時間，應保持在最低限度；

(f) 關於清潔和消毒，畜牧舍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只能在根據第 16 條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使用。

(c) 關於育種：

(i) 除手工分選外，不得採用人工誘導多倍體、人工雜交、克隆及產生單性菌株的方法；

(ii) 應選擇適當的菌株；

2. 實施本條所含生產規則所需的措施和條件應依照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採取。

(iii) 應建立親魚管理、繁殖和幼魚生產的特定物種條件；

- (d) 關於魚類和甲殼類動物飼料：
- (iv) 應允許根據共同體立法實施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治療。
- (i) 飼餵動物的飼料應符合其不同發育階段的營養需求；
- (ii) 飼料中的植物部分應源自有機生產，來自水生動物的飼料部分應源自漁業的可持續開發；
- (iii) 對於植物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動物和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用於動物營養和加工助劑的某些產品，只有在獲得有機生產許可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根據第16條；
- (iv) 不得使用生長促進劑及合成胺基酸；
- (e) 關於雙殼類軟體動物和其他不以人類為食但以天然浮游生物為食的物種：
- (i) 此類濾食動物應從大自然中獲得所有營養需求，但孵化場和保育場飼養的幼體除外；
- (ii) 它們應生長在符合附件 II 規定的 A 類或 B 類區域標準的水域中。
- (EC) 第 854/2004 號法規；
- (iii) 種植區應具有 2000/60/EC 指令所定義的高生態質量，並且在其實施與 2006/113/EC 指令規定的指定水域相當的質量之前；
- (f) 關於疾病預防和獸醫治療：
- (i) 疾病預防應以透過適當選址、優化飼養場設計、採用良好飼養和管理規範（包括定期清潔和消毒場所、高品質飼料、適當飼養密度）使動物保持最佳狀態為基礎，以及品種和品系選擇；
- (ii) 應立即治療疾病以避免動物遭受痛苦；當不適合使用植物治療、顺势療法和其他產品時，必要時可在嚴格條件下使用包括抗生素在內的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應特別規定治療療程和停藥期的限制；
- (iii) 允許使用免疫獸藥；
- (g) 關於清潔和消毒，用於池塘、網箱、建築物和設施清潔和消毒的產品只能在根據第 16 條獲準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使用。
2. 實施本條所含生產規則所需的措施和條件應依照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採取。
- 第十六條
- 農業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及其授權標準
1. 委員會應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並將可用於有機農業用於以下目的的產品和物質列入限制清單：
- (a) 作為植物保護產品；
- (b) 作為肥料和土壤改良劑；
- (c) 作為植物來源的非有機飼料材料、動物和礦物來源的飼料材料以及動物營養中使用的某些物質；
- (d) 作為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 (e) 作為用於動物生產的池塘、網箱、建築物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 (f) 作為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的產品，包括農業生產中的儲存。
- 限制清單中包含的產品和物質只能在相關成員國根據相關共同體規定或符合共同體法律的國家規定在一般農業中授權相應用途的情況下使用。
2. 第 1 款所提及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須遵守第二章規定的目標和原則以及以下一般和具體標準，並應整體評估：
- (a) 它們的使用對於持續生產是必要的，對於其預期用途也是必要的；

- (二) 所有產品和物質應源自植物、動物、微生物或礦物，除非這些來源的產品或物質無法以足夠的數量或品質取得，或無法取得替代品；
- (c) 對於第 1(a) 款所述的產品，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它們的使用對於控制有害生物或特定疾病至關重要，而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種替代方法或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管理方法無法用於控制疾病；
- (ii) 若產品不是植物、動物、微生物或礦物來源，且與其天然形態不相同，則只有在在其使用條件排除與農作物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觸的情況下才可以獲得授權；
- (d) 就第 1(b) 款提及的產品而言，其使用對於獲得或維持土壤肥力或滿足作物的特定營養需求或特定土壤調節目的至關重要；
- (e) 對於第 1(c) 和 (d) 款所提及的產品，應適用下列規定：
- (i) 它們對於維持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並有助於滿足有關物種的生理和行為需求的適當飲食，否則如果不求助於此類物質就不可能生產或保存此類飼料；
- (ii) 礦物質飼料、微量元素、維生素或維生素原應是天然來源的。如果這些物質無法取得，化學上明確的類似物質可以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3. (a) 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37 條第(2)款規定的程序，規定適用第 1 款中規定的產品和物質的農產品的條件和限制、使用方法、劑量、使用時限以及與農產品的接觸，如有必要，決定撤回這些產品和物質。
- (b) 如果成員國認為應將某種產品或物質添加到第 1 款所指的清單中或從該清單中刪除，或應修訂 (a) 項中提到的使用規範，則該成員國應確保將包含納入、撤回或修訂原因的檔案正式發送給委員會和成員國。
- 修改或撤銷的請求以及有關決定應予以公佈。
- (c) 在本法規通過之前用於與本條第 1 款規定的目的相對應的產品和物質，在通過後可以繼續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都可以根據第 37(2) 條撤回此類產品或物質。
4. 成員國可以在其領土內監管有機農業中產品和物質的使用，其目的與第 1 段中提到的目的不同，但其使用須遵守第二章規定的目標和原則以及設定的一般和具體標準在第 2 款中，並在尊重共同體法律的範圍內。有關成員國應將此類國家規則告知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
5. 有機農業應允許使用第 1 款和第 4 款未涵蓋的產品和物質，並遵守第二章規定的目標和原則以及本條的一般標準。

第十七條

轉換

1. 進行有機生產的農場應適用以下規則：

- (a) 轉換期間最早應從經營者依第 28 條第(1)款向主管機關通報其活動並將其持有的資產置於控制系統之時開始；
- (b) 在轉換期間，本規則所製定的所有規則應適用法規；
- (c) 應根據作物或動物生產類型來決定特定的轉換期；
- (d) 在部分進行有機生產和部分轉化為有機生產的生產經營單位或單位，經營者應將有機生產的產品和轉化中的產品分開，將動物分開或容易分開，並保存充分的記錄以顯示分離情況；
- (五) 為了確定上述轉換期，在某些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考慮轉換期開始日期之前的一段時間；
- (f) 在(c)項所述的轉換期間內生產的動物和動物產品不得在產品標籤和廣告中使用第 23條和第24條所述的標誌進行銷售。

2. 實施本條所載規則所需的措施和條件，特別是第 1(c) 至 (f) 款中提到的期限，應按照第 37 條中提到的程序確定。

可以使用，並且僅限於根據第 21 條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範圍內；

第3章

加工飼料的生產

第十八條

加工飼料生產的一般規則

1. 加工有機飼料的生產應與加工非有機飼料的生產在時間或空間上分開。

(c) 非有機農業成分僅在依第 21 條取得有機生產授權或經成員國臨時授權後才可使用；

2. 有機飼料原料或來自轉化生產的飼料原料不得與非有機方法生產的相同飼料原料同時進入有機飼料產品的成分中。

(d) 有機成分不得與非有機形式的相同成分或轉化成分同時存在；

3. 有機生產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原料不得使用化學合成溶劑進行加工。

(e) 由轉化作物生產的食品應僅含有一種農業來源的作物成分。

4. 不得使用能夠恢復有機飼料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糾正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結果或可能對這些產品的真實性質產生誤導的物質和技術。

3. 不得使用能夠恢復有機食品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糾正這些產品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誤導這些產品的真實性質的物質和技術。

5. 實施本條所含生產規則所需的措施和條件應依照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採取。

實施本條所含生產規則所需的措施，特別是第 2(c) 款中提到的加工方法和成員國臨時授權的條件，應按照第 2(c) 款中提到的程序採取。(2) 款。

第4章

加工食品的生產

第十九條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規則

1. 加工有機食品的製備應與非有機食品在時間或空間上分開。

第二十條

有機酵母生產的一般規則

1. 生產有機酵母時，只能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其他產品和物質只能在根據第 21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範圍內使用。

2. 有機加工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下列條件：

2. 有機酵母不得與無機酵母一起存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中。

3. 可依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制定詳細的生產規則。

(a) 產品應主要由農業原料生產；為了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由農業原料生產，不應考慮添加水和食鹽；

第二十一條

加工中某些產品和物質的標準

1. 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的授權以及將其納入第 19(2)(b) 和 (c) 條提到的產品和物質限制清單中，應遵守規定的目標和原則第二章和以下標準，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

(b) 僅限特定營養用途食品中的添加劑、加工助劑、調味劑、水、鹽、微生物和酵素製劑、礦物質、微量元素、維生素以及胺基酸和其他微量營養素

(i) 沒有根據本章授權的替代方案；

(ii) 如果不求助於它們，就不可能生產或保存食品或滿足根據共同體立法規定的特定飲食要求。

此外，第19(2)(b)條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應在自然界中發現，並且可能僅經歷了機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過程，除非此類產品和物質來自於自然環境。

2. 委員會應根據第37條第(2)款規定的程序，決定產品和物質的授權及其列入本條第1款規定的限制清單，並規定具體條件和限制其使用，並在必要時限制產品的撤回。

如果成員國認為某種產品或物質應添加到第1段提及的清單中或從第1段提及的清單中撤回，或者本段提及的使用規範應修訂，則該成員國應確保提供一份檔案，說明列入、撤回或修改的理由已正式發送給委員會和成員國。

修改或撤銷的請求以及有關決定應予以公佈。

本法規通過先前使用的且屬於第19條第(2)(b)和(c)條規定的產品和物質可以在該法規通過後繼續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都可以根據第37(2)條撤回此類產品或物質。

第5章

靈活性

第二十二條

特殊的生產規則

1. 委員會可依據第37條第(2)款規定的程序和本條第2款規定的條件，並遵守第二章規定的目標和原則，規定給予以下例外：章中規定的生產規則

第1至4條。

2. 第1款所提及的例外情況應保持在最低限度，並在適當情況下限制時間，並且只能在以下情況下提供：

(a) 必要時，以確保在面臨氣候、地理或結構限制的土地上啟動或維持有機生產；

(b) 為確保取得飼料、種子和無性繁殖材料、活體動物和其他物質而有必要時

農業投入，市場上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此類投入；

(c) 為了確保獲得農業來源的成分而有必要，但市場上無法以有機形式獲得此類成分；

(d) 為解決與有機牲畜管理有關的特定問題所必需的；

(e) 對於在處理過程中使用特定產品和物質是必要的

第19(2)(b)條，以確保生產成熟的有機食品；

(f) 需要採取臨時措施以便在發生災難性情況時繼續或重新開始有機生產；

(g) 需要使用第十九條第(2)款(b)項規定的食品添加劑和其他物質或第十六條第(1)項(d)項規定的飼料添加劑和其他物質而沒有這些物質的情況非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市場上；

(h) 根據共同體法律或國家法律要求使用第19(2)(b)條規定的食品添加劑和其他物質或第16(1)(d)條規定的飼料添加劑。

3. 本委員會可依據第37條第(2)款規定的程序規定適用第1款規定的例外的具體條件。

第四章

標籤

第二十三條

使用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

1. 就本法規而言，如果在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中以建議有機生產方法的術語描述該產品、其成分或飼料材料，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帶有涉及有機生產方法的術語。特別是，附件中列出的術語及其派生詞或縮略語，例如“bio”和“eco”，可以單獨或組合使用在整個共同體內並以任何共同體語言用於滿足以下要求的產品的標籤和廣告：依本條例規定的要求。

在活的或未加工的農產品的標籤和廣告中，只有當該產品的所有成分也按照本法規規定的要求生產時，才可以使用涉及有機生產方法的術語。

2. 第 1 款所提及的術語不得在共同體任何地方以任何共同體語言用於不滿足本法規規定要求的產品的標籤、廣告和商業文件，除非它們不適用食品或飼料中的農產品或顯然與有機生產無關。

6. 本委員會可依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調整附件中所列的術語清單。

第二十四條

強制性指示

此外，不得使用任何可能透過暗示產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規規定的要求而誤導消費者或使用者的術語，包括商標中使用的術語或標籤或廣告中使用的做法。

1. 當使用第 23 條第 (1) 款所述術語時：

3. 第 1 款所提及的術語不得用於根據共同體規定必須在標籤或廣告中標明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a) 第 27 條第(10)款所提及的最近進行生產或準備作業的經營者所屬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也應出現在標籤中；

4. 對於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 1 款所提及的術語：

(b) 第 25(1) 條所提及的預包裝食品的共同體標誌也應出現在包裝上；

(A) 在銷售說明中，前提是：

(c) 在使用共同體標誌的情況下，構成產品的農業原材料的種植地點的指示也應出現在與標誌相同的視野中，並應採用以下形式之一，作為適當的：

(i) 加工食品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歐盟農業”，其中農業原料已在歐盟種植，

(ii) 以重量計，至少 95% 的農業來源成分是有機的；

“非歐盟農業”，其中農業原料是在第三國種植的，

(b) 僅在成分清單中，前提是食品符合第 19(1)、19(2)(a)、19(2)(b) 和 19(2)(d) 條；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部分農業原料在共同體內種植，一部分在第三國種植。

(c) 位於成分清單中並與銷售說明處於同一視野中，前提是：

(i) 主要成分為狩獵或捕魚產品；

若構成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料均在該國種植，則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可由該國替換或補充。

(ii) 它含有其他農業來源的有機成分；

(iii) 食品符合第 19(2)(a)、19(2)(b) 和 19(2)(d) 條規定。^{19 (1)}，

對於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少量成分的重量可以被忽略，前提是被忽略的成分的總量不超過農業來源原料總量的2%。

成分清單應註明哪些成分是有機的。

在適用本段 (b) 和 (c) 點的情況下，對有機生產方法的提及只能出現在與有機成分相關的情況下，且成分清單應包括有機成分的總百分比的指示。來源成分總量的比例。

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不得以比產品銷售說明更顯眼的顏色、尺寸和字體樣式出現。

前款中提到的術語和百分比指示應與成分錶中的其他指示採用相同的顏色、相同的大小和字體樣式。

對於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可以選擇使用第 25 條第 (1) 款所述的共同體標誌和第一款所述的標誌。然而，如果第 25 條第 (1) 款中提到的共同體標誌出現在標籤中，則第一小段中提到的指示也應出現在標籤中。

5.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本條。

2. 第 1 款所述的標誌應標在顯眼的地方，使其易於看見、清晰易讀且不可擦掉。

3. 委員會應根據第 37 條第(2)款所述程序，就第 1(a) 和 (c) 款中提及的指示的呈現、組成和大小制定具體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有機生產標誌

1. 共同體有機生產標誌可用於滿足本法規規定要求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

共同體標誌不得用於第 23(4)(b) 和 (c) 條所述的轉化產品和食品。

2. 符合本法規要求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中可以使用國家和私人標誌。

3. 委員會應依據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制定有關共同體標誌的外觀、構成、尺寸和設計的具體標準。

第二十六條

具體標籤要求

委員會應根據第 37(2) 條提及的程序制定適用於以下各項的特定標籤和成分要求：

(a) 有機飼料；

(b) 植物來源的轉化產品；

(c) 栽培用無性繁殖材料及種子。

第五章

控制裝置

第二十七條

控制系統

1. 成員國應建立一個控制系統，並指定一個或多個主管機構，負責根據第 (EC) No 882/2004 號法規規定的本法規規定的義務進行控制。

2. 除法規 (EC) 規定的條件外，第 882/2004 號規定，依本條例建立的控制系統應至少包括委員會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所採取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3. 在本條例中，控制的性質和頻率應根據對以下方面的評估來確定：

遵守本條例規定的要求時發生違規和違法行為的風險。無論如何，除經營預包裝產品的批發商和第 28 條第 (2) 款所述的向最終消費者或用戶銷售的經營者外，所有經營者均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驗證。

4. 主管機關可以：

(a) 將其控制權限授予一個或多個其他控制機構。控制當局應充分保證客觀性和公正性，並配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合格人員和資源；

(b) 將控制任務委託給一個或多個控制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成員國應指定負責批准和監督此類機構的機構。

5. 只有符合第 882/2004 號法規 (EC) 第 5(2) 條規定的條件，主管機關才可以將控制任務委託給特定控制機構，特別是在以下情況下：

(a) 對控制機構可以執行的任務以及執行這些任務的條件有準確的描述；

(b) 有證據顯示控制機構：

(i) 擁有執行委託任務所需的專門知識、設備和基礎設施；

(iii) 擁有足夠數量的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合適員工；和

(iii) 在執行委派的任務時保持公正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c) 控制機構已獲得官方 C 系列出版物認可的最新通知版本

歐盟期刊、歐洲標準 EN 45011 或 ISO 指南 65 (營運產品認證系統機構的一般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批准；

(d) 控制機構定期並在主管機關提出要求時向主管機關通報控制結果。若控制結果顯示不合規或有可能不合規，控制機構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e) 授權主管機關和控制機構之間有有效的協調。

6. 除第 5 款的規定外，主管機關在核准控制機關時也應考慮以下標準：

(a) 應遵循的標準控制程序，其中詳細說明了該機構承諾對受其控制的經營者採取的控制措施和預防措施；

(b) 控制機構在發現違規行為和/或違規行為時打算採取的措施。

7. 主管機關不得將下列任務委託給控制機構：

(a) 其他控制機構的監督和審計；

(b) 第 22 條中提到的授予例外的權限，除非委員會根據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的具體條件對此作出了規定。

8. 根據第 882/2004 號法規 (EC) 第 5(3) 條，將控制任務委託給控制機構的主管機關應根據需要組織對控制機構的審計或檢查。如果審計或檢查的結果顯示這些機構未能正確履行委託的任務，委託主管機關可以撤回委託。監理機關未採取適當、及時的補救措施的，應立即撤銷。

9. 除第 8 款的規定外，主管機關也應：

(a) 確保控制機構所進行的控制是客觀和獨立的；

(b) 驗證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c) 留意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或侵權行為以及採取的糾正措施；

(d) 若該機構未能符合(a)和(b)所提及的要求或不再符合第5、6段所規定的標準或未能符合第11、12段所規定的要求，則撤銷對該機構的批准和14。

10. 成員國應為執行第 4 段所述控制任務的每個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分配一個代碼。

11. 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應允許主管機關進入其辦公室和設施，並提供主管機關認為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所需的任何資訊和協助。

12. 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確保至少對受其控制的經營者實施第 2 款所提及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13. 成員國應確保所建立的控制系統能夠根據第 178/2002 號法規 (EC) 第 18 條的規定，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對每種產品進行追溯，特別是為了向消費者保證有機產品的生產符合本法規規定的要求。

14. 最遲每年 1 月 31 日，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交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其管制的經營者名單。每年 3 月 31 日前應提供上一年控制活動的總結報告。

第二十八條

遵守控制系統

1. 任何生產、準備、儲存或從第三國進口第 1 條第(2)款含義的產品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應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非有機產品投放市場之前，轉化為有機：

(a) 將其活動通知該國主管機關開展活動的成員國；

(b) 將其承諾提交給第 27 條所述的控制系統。

第一項也適用於出口依照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所生產的產品的出口商。

如果業者將任何活動外包給第三方，則該業者仍應遵守 (a) 和 (b) 點中所提及的要求，且分包的活動應遵守控制系統。

2. 成員國可以豁免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或使用者銷售產品的經營者適用本條的規定，前提是他們不生產、準備、儲存與銷售點無關的產品或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未將此類活動外包給第三方。

3. 成員國應指定一個主管機關或核准一個機構來接收此類通知。

4. 成員國應確保任何遵守本法規規則並支付合理費用作為控制費用的業者都有權享有控制系統的保護。

5. 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保存一份包含其控制下的經營者姓名和地址的最新名單。此清單應提供給有關各方。

6. 委員會應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透過實施細則，提供本條第 1 款中規定的通知和提交程序的詳細信息，特別是關於通知和提交程序中包含的信息。第 1 款 (a) 項所提及的通知。

第二十九條

書面證明

1. 第 27 條第 (4) 款中提到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應向受其控制且在其活動範圍內符合本條例規定要求的任何此類經營者提供文件證據。文件證據至少應能證明經營者的身分、產品的類型或範圍、有效期限。

2. 經營者應核實其供應商的證明文件。

3. 第 1 款所述文件證據的形式應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制定，並考慮到電子認證的優點。

第三十條

違規及違規行為的處理措施

1. 如果發現在遵守本法規規定的要求方面存在違規行為，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確保在受影響的整個批次或生產過程的標籤和廣告中不提及有機生產方法這種不規則行為，與所違反的要求的相關性以及不規則活動的性質和具體情況相稱。

發現嚴重侵權或長期侵權的，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應在與主管機關商定的期限內，禁止有關經營者銷售標籤和廣告中提及有機生產方法的產品。

2. 有關影響產品有機狀態的違規或侵權案件的資訊應立即在相關控制機構、控制機構、主管機構和成員國之間通報，並在適當情況下通報委員會。

溝通的程度應取決於所發現的違規行為或侵權行為的嚴重性和程度。

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所述的程序，制定有關此類通信的形式和方式的規範。

第三十一條

資訊交流

根據需要保證產品依照本條例生產的合理要求，主管機關、控制機關和控制機構應與其他主管機關、控制機關和控制機構交換其控制結果的相關資訊。他們也可以主動交換此類資訊。

第六章

與第三國貿易

第三十二條

進口合規產品

1. 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可以作為有機產品進入共同體市場，前提是：

- (a) 產品符合第二章的規定，III 和 IV 以及根據本條例通過的影響其生產的實施細則；
- (b) 所有經營者，包括出口商，均受到根據第 2 款認可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控制；
- (c) 相關經營者應能夠隨時向進口商或國家當局提供第 29 條所述的文件證據，以允許識別進行最後操作的經營者並驗證其合規性由 (b) 點中提到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發布的 (a) 和 (b) 點的操作員。

2. 委員會應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所述程序，承認本條第 1 款 (b) 項中所述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包括第 27 條有權在第三國實施控制並出具本條第 1 款 (c) 項所述文件證據的機構，並建立這些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名單。

控制機構應透過歐盟官方公報 C 系列出版物、歐洲標準 EN 45011 或 ISO 指南 65 (營運產品認證系統機構的一般要求) 獲得最新通知版本的認可。控制機構應定期接受認證機構對其活動的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

在審查認可請求時，委員會應邀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委員會也可以委託

專家的任務是現場審查生產規則和相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在第三國進行的控制活動。

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應提供由認可機構或主管機關（如適用）出具的對其活動進行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的評估報告。

根據評估報告，委員會在成員國的協助下應透過定期審查其認可來確保對認可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進行適當的監督。監督的性質應根據對發生違規行為或違反本條例規定的風險的評估來確定。

第三十三條

進口產品提供同等保障

1. 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也可以作為有機產品進入共同體市場，前提是：

- (a) 該產品是按照與第三章和第四章相同的生產規則生產的；
- (b) 業者已接受與第五章所述同等效力的控制措施，且此類控制措施已永久有效地實施；
- (c) 第三國生產、製備和分銷各階段的經營者已將其活動提交給根據第 2 款認可的控制系統或根據第 3 款認可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d) 本產品有由依第 2 款認可的第三國主管機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所核發的檢驗證書，或由依第 3 款認可的管制機構或管制機構所核發的檢驗證書，其中確認產品符合本段規定的條件。

本款所指的證明書正本應隨貨物一起送達第一收貨人的場所；此後，進口商必須將證書供監管機構或監管機構保存不少於兩年。

2. 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承認其生產體系符合與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中規定的原則和生產規則相同的第三國，並且其控制措施與第五章所規定的內容具有同等效力，並建立這些國家的名單。等效性評估應考慮食品法典指南 CAC/GL 32。

在審查承認請求時，委員會應邀請第三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

委員會可以委託專家對有關第三國的生產規則和控制措施進行現場審查。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被認可的第三國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簡明的年度報告，內容涉及第三國制定的控制措施的實施和執行情況。

根據這些年度報告中的信息，委員會在成員國的協助下，透過定期審查其認可情況，確保對被認可的第三國進行適當的監督。監督的性質應根據對發生違規行為或違反本條例規定的風險的評估來確定。

3. 對於不根據第 32 條進口且非從本條第 2 款認可的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委員會可根據第 37 條第(2)款所述程序，承認控制機構並控制機構，包括第27 條中提到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有資格為第 1 款的目的是在第三國實施控制並頒發證書，並建立這些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清單。等效性評估應考慮食品法典指南 CAC/GL 32。

委員會應審查第三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提出的任何承認請求。

在審查認可請求時，委員會應邀請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定期接受認證機構或主管機構對其活動的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委員會也可以委託專家現場審查有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在第三國實施的生產規則和控制措施。

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當局應提供由認可機構或主管機關（如適用）出具的對其活動進行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期重新評估的評估報告。

根據這些評估報告，委員會在成員國的協助下應透過定期審查其認可來確保對認可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進行適當的監督。監督的性質應根據對發生違規行為或違反本條例規定的風險的評估來確定。

第七章

最終和過渡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有機產品自由流動

1. 主管機關、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不得以與生產方法、標籤或該方法的介紹有關的理由，禁止或限制由另一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的有機產品的銷售。只要這些產品符合本法規的要求，特別是，除了本法規第五章中預見的控制措施或財務負擔外，不得施加任何額外的控制或財務負擔。

2. 成員國可以在其領土內對有機植物和牲畜生產實施更嚴格的規則，這些規則也適用於非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符合共同體法律並且不禁止或限制有機產品的營銷在有關成員國領土之外生產。

第三十五條

向委員會傳送訊息

成員國應定期向委員會傳送以下訊息：

- (a) 主管機關的名稱和地址，以及適當時的代碼和合格標誌；
- (b) 控制機構和機構的清單及其代碼，以及適當時的合格標誌。委員會應定期公佈控制當局和機構的名單。

第三十六條

統計資訊

成員國應向委員會傳送實施和跟進本法規所需的統計資訊。此統計資訊應在社區統計計劃的範圍內定義。

第三十七條

有機生產委員會

1. 委員會應得到有機生產監理委員會的協助。
2. 提及本款時，應適用第 1999/468/EC 號決定第 5 條及第 7 條。

第 1999/468/EC 號決定第 5 條第(6)款規定的期限應為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實施細則

委員會應根據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並遵循第二章規定的目標和原則，透過本條例實施的詳細規則。這些應特別包括以下內容：

- (a) 有關生產規則的詳細規則
第三章，特別是關於運營商應遵守的具體要求和條件；
- (b) 有關標籤規則的詳細規則
第四章；
- (c) 關於根據第五章建立的控制體系的詳細規則，特別是關於最低控制要求、監督和審計、將任務委託給私人控制機構的具體標準、此類機構的批准和撤銷的標準以及文件-第29條所述的證據；
- (d) 關於第六章中規定的關於從第三國進口的規則的詳細規則，特別是關於根據第 32 條和第 33 條承認第三國和控制機構所應遵循的標準和程序，包括公佈公認的第三國和控制機構的名單，以及第33條第(1)款(d)點中提到的證書，考慮到電子證書的優點；
- (e) 第 34 條所規定的有關有機產品自由流動以及第 35 條中向委員會傳送資訊的詳細規則。

第三十九條

廢除 (EEC) 第 2092/91 號法規

1. (EEC) 第 2092/91 號條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2. 對已廢除法規 (EEC) No 2092/91 的引用應解釋為對本法規的引用。

第四十條

過渡措施

如有必要，應根據第 37(2) 條規定的程序採取措施，促進從第 2092/91 號法規 (EEC) 制定的規則過渡到本法規。

第四十一條

向理事會報告

1. 2011年12月31日之前，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交報告。
2. 報告應特別審查從實施本條例中獲得的經驗，並特別考慮以下問題：

- (a) 本法規的範圍，特別是關於有機產品的範圍
大眾餐飲服務商準備的食物；
- (b)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包括非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的供應、供應商聲明、具體容忍閾值的可行性及其對有機部門的影響；
- (c) 內部市場和控制系統的運作，特別是評估既定做法不會導致不公平競爭或對有機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造成障礙。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07年6月28日訂於盧森堡。

3. 委員會應酌情在報告中附上相關建議。

第四十二條

生效和適用

本法規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第七天生效。

對於某些動物物種、某些水生植物和某些微藻類，如果沒有製定詳細的生產規則，則應適用第23條中規定的標籤規則和第五章中的控制規則。在納入詳細的生產規則之前，應適用國家規則，或在沒有國家規則的情況下，應適用成員國接受或認可的私人標準。

本辦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對於理事會

總統

聖·加布里埃爾

附件

第 23(1) 條中提及的術語

背景：	биологичен。
英語：	生態學、生物學。
CS：	生態學、生物學。
DA：	økologisk。
德語：	ökologisch、生物學。
馬埃島：	ökoloogiline。
EL：	βιολογικ。
CN：	有機的。
FR：	生物學的。
GA：	奧加納赫。
它：	生物學。
LV：	生態學、生態學。
LT：	生態學。
魯：	生物學。
胡：	ökológiai。
公類：	有機。
NL：	生物學的。
PL：	生態學。
時間：	生物學。
逆譯：	生態的。
SK：	生態學、生物學。
SL：	埃科洛斯基。
FI：	盧翁農穆凱寧。
SV：	生態學。
